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CICF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聯合公告

(1)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以收購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及

(3)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聯合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及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聯合發佈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要約截止及結果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i)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共22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及(ii)並無接獲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69,313,514股股份(即銷售股份，佔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83%)。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22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69,313,736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83%)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i)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及(iii)於要約期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 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u>369,313,514</u>	<u>54.83</u>	<u>369,313,736</u>	<u>54.83</u>
董事				
周哲先生 (附註1)	49,693,600	7.38	49,693,600	7.38
洪清峰先生 (附註2)	1,500,000	0.22	1,500,000	0.22
陳虹女士	200,400	0.03	200,400	0.03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u>252,857,285</u>	<u>37.54</u>	<u>252,857,063</u>	<u>37.54</u>
總計	<u>673,564,799</u>	<u>100.00</u>	<u>673,564,799</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執行董事周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Mega Start持有。
2. 該等股份乃由執行董事洪清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新萃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要約結算

就根據股份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當日起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而匯寄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

2.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52,857,063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54%。因此，本公司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及代表
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李莎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高群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陳虹女士、洪清峰先生及李海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李莎女士。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徐鵬先生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